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巩义市宏鑫职业技工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的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零陆佰玖拾元整（小写：¥570690.00元）。

完成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等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145人，各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7-12天，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做好全年跟踪服务。学员满意度达到96%以上。

二、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2025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开展全年跟踪服务。

2、支付方式：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金额的60%，一年跟踪服务期满，拨付至100%。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方案要求，负责对乙方在培训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3、根据合同约定，积极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

4、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开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台帐、报表等。

5、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上级科教部门报告。

6、负责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抽查。

7、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2025年培训方案和郑州市培育规范要求进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2、严格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资金支出计划，确保培训资金合理支出。此项目是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设立的全免费项目，不得再向培训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3、按照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及时进行培训，保证以采取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培训。

4、择优选聘培训教师，确保培训师资质量。规范选用培训教材，以部、省规划教材和地方特色培训教材配套使用。

5、完善学员培训档案，建好学员培训台帐，一式 3 份需向甲方提供每个培训班完整的档案资料，包括实名制签到表、课程安排表、学员考试试卷、授课教师资格证以及培训现场照片等。培训结束后，将全部资料装订成册。

6、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等资料，提供宣传报道素材。

7、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做好自查工作总结，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

8、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县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评估工作。

9、负责培训项目全过程的与之相关的全部学习费用。
10、在培训期间，对培训质量、参训学员的安全负责。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款总额的 0.12‰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未付价款的1%。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理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正式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巩义市农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乙方（盖章）：巩义市宏鑫职业技工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803836979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